

附件 1:

广东省冶金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企事业单位冶金工程专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可按照规定申报评审相应等级职称。同时鼓励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冶金工程领域职称设置地质与矿业工程、冶金与化工、材料与加工、冶金机械与建筑等四个专业(下称“本专业”)。

地质与矿业工程专业包括地质、矿产地质勘察、采矿工程、选矿工程、矿物加工等技术技能岗位。

冶金与化工专业包括钢铁冶金、有色冶金、粉末冶金、冶金焦化、冶金热能工程、冶金化学、矿物化学、冶金分析、冶金实验技术及检测等技术技能岗位。

材料与加工专业包括材料、金属压力加工、焊接技术、金属材料及热处理、表面材料、焊接材料、冶金耐材等技术技能岗位。

冶金机械与建筑专业包括冶金机械、矿业机械、矿山机

械、冶金电气自动化、冶金建筑等技术技能岗位。

以上专业设置可根据科技发展和工程技术工作实际变化和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五、近3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

第三章 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条件

本专业职称分为三个层次五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冶金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相应级别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助理工程师

（一）资历条件。

取得相应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并能处理一般项目、工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具有指导和培训技术员或高级工的能力。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队员或教练员参加市级一类（或大型企业）以上技能比赛 1 项以上。

2.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一定的技术技能水平，能传授一定的本专业技术技能，在现工作单位指导学徒 1 名以上（以师徒协议为准）。

3. 参与完成本专业科研项目、新产品开发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4. 参与本专业小型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或技术改造等 1 项以上。

（三）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队员或教练员获得省级二类（或冶金行业）以上竞赛金、银、铜牌或一等、二等、三等奖（以公布文件为准）。

2. 作为队员或教练员获得市级（或大型企业）以上竞赛金牌或一等奖（以公布文件为准）。

3. 参与技能技艺的改进，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受到单位表彰。

4. 获得市级（或大型企业）以上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5. 提出专业技术可行性建议或工作计划 1 项以上，并被

采纳应用。

6. 参加本专业有关规程、技术规范等的编写工作。

二、工程师

(一) 资历条件。

取得相应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悉本专业行业发展动态，参加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改进、产品质量改进等工程或科研项目全过程，或主持小型项目的方案论证、设计、实施、成果报告等全过程；参与处理过较复杂的生产技术工艺、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工程师或技师的能力。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队员或教练员参与省二类(或冶金行业)以上技能比赛1项以上。

2.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较高技术技能水平，能传授本专业技术技能，在现工作单位指导学徒3名以上(以师徒协议为准)。

3. 担任市级以上级别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

4. 掌握本专业生产技术或管理方法，负责或组织处理过生产技术和管理中出现的较复杂的问题2项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或参加本企业2项以上生产技术改造工作，成绩较突出；或承担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开

发和推广应用、降低能耗工作 2 项以上，并取得较显著成绩。

5. 在企业、同行业中，具有先进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本行业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技术操作方法被予以应用。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队员或教练员获得省级一类及以上技能竞赛金、银、铜牌或一等、二等、三等奖（以公布文件为准）。

2. 作为队员或教练员获得省级二类（或冶金行业）竞赛金牌或一等奖（以公布文件为准）。

3. 获得省级（或冶金行业）以上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4. 市（厅）级以上科技奖项或成果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5. 经评审专家认定，参与 2 项以上技能技艺的革新，提高生产效率或达到高水平的产品质量，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在 2 项以上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改进、新设备选用、新产品（新品种）开发，扩大应用新领域、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减少三废排放等本专业某一生产、技术、管理方面的工作中，做出成绩，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参加本专业的有关规程、技术规范等的编写工作，并被采纳。

8. 获得较好经济效益的本专业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 1 项（专利权人）。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编写或修订企业与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或操作手册 1 部（已在企业内部实施）或技术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 1 份（均前 5 名）。

2. 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技术相关的论文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3. 经评审专家认定独立或作为主要撰写人撰写具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本专业相关工作报告 2 篇。

三、高级工程师

（一）资历条件。

取得相应职业（工种）高级（一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不具备上述资历条件，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显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资历条件限制破格申报。

1.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

2. 获得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省部级表彰的高技能人才。

3. 取得广东省和其他部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优秀技能人才，以及被认定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

性传承人。

4. 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优秀专利奖、优秀新产品奖、优秀设计奖等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以奖励证书为准）。

5. 获省级以上人才称号者。

6. 主持或主要参加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更新改造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显著的技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有参加本企业重大技术改进、设备改造、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改进、产品开发项目全过程的经历，或主持过本企业主要生产厂生产技术发展规划、重大生产技术措施项目的制定实施，效果良好。有组织或承担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或处理重大生产技术问题的经历。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技师的工作和学习。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队员或教练员参与世界技能大赛或国家级技能竞赛1项以上。

2.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本技能绝招绝技，经评审专家认定在发掘整理和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

现工作单位指导学徒 5 名以上（以师徒协议为准）。

3. 担任省级以上级别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

4. 承担过本企业 2 项以上重大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立项、谈判、施工、验收、试产等工作。

5. 承担过本企业 2 项以上重点技术攻关项目，对增加产量、降低消耗、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取得明显效果。

6. 承担过本企业 2 项以上重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

7. 承担过本企业 2 项以上重大事故、抢修方案的制订、实施或果断处理、排除重大生产故障。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队员或教练员获得世界技能大赛或国家一类技能竞赛铜牌或三等奖以上（以公布文件为准）。

2. 作为队员或教练员获得国家二类竞赛金牌、银牌或一等、二等奖（以公布文件为准）。

3. 作为队员或教练员获得省级一类竞赛金牌或一等奖（以公布文件为准）。

4.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5. 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优秀专利奖、优秀新产品奖、优秀设计奖等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6.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优秀设计奖一、二等奖 1 项

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三等奖排名前 5，以奖励证书为准）。

7. 本企业主要产品生产和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以及有关的专业技术工作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工作成果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并得到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8. 将 2 项以上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为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产品深加工或三废回收利用等方面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9.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 2 项以上企业的规划方案、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老企业改建或扩建方案及有关技术经济评价，已被采纳实施。

10. 获得 2 项以上本专业发明专利（排名前 3），已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1.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12. 完成 2 项以上引进、消化、使用具有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技术、工艺、设备，按要求提前达标达产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超过设计要求，并取得显著效益的主要贡献者。

13. 采取技术攻关等措施，使企业 1 项以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国内同类型企业领先地位，并取得显著效益或完成 1 项以上对行业发展技术进步有重要推动作用，成果经省级

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的主要贡献者。

14. 负责编制企业技术标准、规范、行业工法等 3 项以上，获业务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施，取得显著效果的主要贡献者。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者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或操作手册 1 部（已在企业内部实施）或技术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 2 份（均前 3 名）。

2. 独立或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3. 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有较高水平的论文 2 篇（独撰、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 经评审专家认定独立或作为主要撰写人撰写具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本专业相关工作报告 3 篇。

5. 经评审专家认定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与本专业相关的交流论文 2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四、正高级工程师

符合《广东省冶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正高级工程师的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及学术成果条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

1.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

2.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3. 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4. 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5. 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本专业：指地质与矿业工程、冶金与化工、材料与加工、冶金机械与建筑等专业。如无特别说明，本标准条件所列业绩、学术、奖项等成果均为与本专业相关的成果。

2.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3.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其中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4. 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或职业资格起至申报当年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至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5. 职业资格：指国家人事部或省、市人社部门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6. 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涉及人等。

7. 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中所列的名单内。

8. 参加：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9. 重大科技成果：指对国家或本地区科技发展有较大影响的科技成果。

10. 科技成果奖：指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各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科技贡献奖、优秀新产品奖、自然科学奖、社会科学奖等。

11. 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包括优秀工程奖、优秀设计奖、全优工程奖、优秀勘察奖、鲁班奖、茅以升奖、梁思成奖、詹天佑奖等。

12. 获奖排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13. 论文：公开发表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国内要求为 CN 或 ISSN 刊物，国外刊物要求 EI 或 SCI 收录）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交流论文指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或在内部刊物或资料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佐证材料、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须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操作手册：指对本工作程序上的操作流程、工作标准、工作安全要求等说明的一种出版物。

14. 专著、译著：指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具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

维的学术著作。

15. 技术研究报告：指由申报人撰写但尚未公开发表的技术类报告，评审时由评委会组织专家鉴定是否达到申报人员所申报职称等级水平。

16. 省（部）级：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

17. 市（厅）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和省级党政机关厅级部门